

動物公民《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意見書

1. 本會原則上反對任何形式的動物商業繁殖買賣行為
2. 本會反對是次修訂建議發出住宅繁殖牌照
3. 本會認為，在是次修訂諮詢過程中，漁護署並沒有公平地諮詢各動物福利與權益團體。本年4月中，漁護署發電予部分動物組織參加5月初的簡介會，電郵中明言邀請受件者把消息轉發予支持修訂方案的團體；直至當日其他團體親臨會場抗議，漁護署方臨時再於6日召開簡介會。
4. 自2013年後，局方與署方再無與提出意見的團體代表會面，亦無對上述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。直至修訂方案於5月20日號刊憲，食衛局與漁護署方於19號晚才與提出意見的團體代表會面。
5. 會上，食衛局重新要求團體提交書面建議。唯自修訂方案提出以來，團體已藉電郵、遞信、遊行、集會、要求會面等多種途徑發表建議，局方與署方並無回應。局方於刊憲前夕再度提出要求，顯見對過往並未重視對修訂方案提出意見的團體聲音，當晚之舉亦只屬敷衍塞責。
6. 上述兩點，證明局方與署方漠視團體對修訂方案所提出的意見。此舉顯示局方與署方在諮詢程序上有違公義原則。

動物公民

2016年6月13日